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88號

原告 黃綵綦

訴訟代理人 潘秋戶

被告 林莉堤即林宥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38,000元，及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4,7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43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原告參加以被告為會首之合會，每會合會金為3,000元，會員連同會首共31人，會期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3日止，原告參加6會，繳納合會會款至第25會，嗣原告要求被告給付得標金，為被告所拒，共計積欠合會會款438,000元，原告多次催告被告還款均未獲置理，爰依合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會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8,000元，及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方面：

02 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之陳述略以：
03 確實有積欠原告合會會款438,000元及利息，惟前有給付部
04 分會款等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8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前開事
09 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互助會單為證，被告到庭不否認
10 有積欠會款，惟表示業已為部分之清償云云，然此為原告所
11 否認，而被告就清償之事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礙
12 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足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3 (二)、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5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6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7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9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20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會款，係以支付金錢
21 為標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2月9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合會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8,000
24 元，及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5 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9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家維